

招标项目编号：WYCZ30121-065

2021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1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李军（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项目废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报价表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1. 投标书（格式）.....	41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42
3. 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43
4. 企业声明函及承诺书.....	45
5. 投标报价表.....	49
6. 供应商资格文件.....	49
7. 类似项目业绩.....	52
8. 技术实施方案.....	53
9. 项目组织实施.....	53
10. 文件偏差表.....	55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证明材料.....	56
12. 采购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如有）.....	57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5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远程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下载招标文件, 并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7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1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YCZ30121-065

项目名称: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

预算金额: 238.15万元

最高限价: 238.1485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括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成果并通过相关评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09月14日至2021年09月18日, 每天上午09:00时至11:00时, 下午14:00至16: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下载招标文件, 并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7室获取

方式: 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人民币500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1年05月21日

所属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 联系方式: 010-89368642; 联系人: 于晓宇; 本项目投诉受理: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 010-639779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北京市房

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1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批复函》{房财政采[2021]282-2 号}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委托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招标相关事宜。现邀请具备承揽本项目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三部分。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三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房财政采[2021]282-2 号批复函，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8.15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认证；

3.5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招标的全部项目投标，如只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投标，将不予接受；公告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登记的拟派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一致，否则会构成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2、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企业法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最多只能有一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详见本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1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参与”和“关注”并成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供应商投标。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参与”和“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供应商，具备有效投标资格，可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供应商须将合格登记资料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所投标段，每标段资料单独扫描添加到邮箱附件，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283 转 407），通过审核后，供应商可办理交费手续，同期将符合要求的纸版登记资料和领取登记签到表邮寄至指定地点，并将电汇和邮寄凭证截屏发送指定邮箱，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2021年09月14日至2021年09月18日，办公时间每日上午09时00分~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6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期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及其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相关）证书及其身份证等上述资料有效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l@163.com（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7室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费用采用电汇形式交纳，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财务电话：89368007，文件费发票可采用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供应商承担邮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

室。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010-69375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联系方式：010-89368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话：010-89368642

日期：2021年09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即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系人：李小飞 联系电话：010-6937514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即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联系人：于晓宇 电话：010-89368642 传真：010-89368096 E-mail：bj_wysh@163.com
1.1.3	项目名称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
1.1.4	项目履行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依据房财政采[2021]282-2号批复函，本项目预算金额238.15万元，最高限价：2381485元（其中：古树名木规划编制423066元、古树名木体检1732419元、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226000元）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括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成果并通过相关评审。
1.3.3	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4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3.6.5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原则上投标文件不分册装订，若有图纸不宜统一装订时可单独成册。
4.1.2	投标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 密封：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或随机顺序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按有关规定自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园林等行业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其中一项或多项的项目的业绩和工作经验。 需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或验收文件或业主证名材料或相关成果资料等。
10.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指2019年度或2020年度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10.4	最高限价	采购人以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上限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5	廉政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
10.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采用。
10.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8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处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的规定。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联系单位：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投诉受理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10-63977919
10.9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改革发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的专家劳务费，据实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2. 本项目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履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供应商”：

-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1.4.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4.3.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4.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1.4.6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参与”和“关注”并成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备类似项目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对分包人实施的项目承担相关责任。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6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密封提交，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未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本人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期指投标登记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复印件盖公章)上述资料须

提供三套，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特别提醒：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评标区参与招投标活动。供应商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疫区接触隔离未满14天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

供应商须持“供应商承诺书”3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进入开标区，格式见附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前交由工作人员。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需）。

7.2.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项目废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 (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8.2 项目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疫情防控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15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和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6.1.1。

1.3 评委应当履行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评标依据

-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评标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宴请，不得收受供应商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评标人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评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1至3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优先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2) 采用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3) 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7. 评标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详细评审（商务和技术评审）→评标报告。

7.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7.2 初步评审

在熟悉招标文件和审阅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主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排除不合格供应商。主要包括：

7.2.1 资格性检查

(1) **合格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合法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 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出具声明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盖章及签字。

(6) 供应商企业划型(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盖章。

(7) 履约承诺:

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2018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供应商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营业状况承诺:

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应商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其他: 供应商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1.4条款规定的其他要

求。

7.2.2 形式及响应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最高限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投标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未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通过初步评审的其他要求。

7.2.3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价格表中单价和总价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 报价清单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详细列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有效的书面文件（有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供应商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7.4.1 计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供应商得分由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得分合计组成。计分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价格计分和汇总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

7.4.2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1	投标价格	10	(1) 采购人以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作为招标上限控制价。供应商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有效投标报价 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
二	商务部分	40	
1	履约能力	8	考核供应商单位的整体实力,从经营状况、技术保障、后勤保障、资信等级、单位荣誉等方面考核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横向对比。优得6~8(含)分,良得4~6(含)分,中得2~4(含)分,差得0~2(含)分
2	技术力量	20	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人得5分(同一人具备两证计1次),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或取得相关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其他人员不得分。(提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近3年相关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近3年园林等行业 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等业绩和工作经历,每项得2分。(提供合同文件或验收文件或业主证名材料或相关成果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据其职责范围涉及的业绩进行计分,非其职责范围内的业绩不予计分。
4	供应商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	2	供应商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所投货物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三	技术部分	50	
1	技术响应程度	6	对招标文件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意义和工作目的理解程度。分优良中差,优得5~6(含)分,良得3~5(含)分、中得1~3(含)分、差得0~1(含)分。
2	实施保障	9	横向对比,具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成果准时、保质提交的得5~9(含)分,基本能满足的得0~5(含)分。
3	技术方案	16	考察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按工作思路是否可行、工作内容是否齐全、工作重点是否突出明确、实施进度是否合理。分优良中差,优得13~16(含)分,良得10~13(含)分,中得5~10(含)分,差得0~5(含)分。
4	项目负责人	9	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得5分;具有参与古树名木相关规划及研究编撰或组织实施古树名木体检经验或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和运维工作的经历,每项得1分(提供合同文件或验收文件

			或业主证名材料或相关成果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横向对比，供应商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数量情况，明显优于项目需求的为“优”（15人以上），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良”（11-15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中”（5-10），低于项目需求的为“差”5人以下。优得8~10（含）分，良得6~8（含）分，中得3~6（含）分，差得0~3（含）分。

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形式及响应性检查）；

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9)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时）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7 评标报告

7.7.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7.3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评标委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规划咨询、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专题技术工程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包括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经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方与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以下技术服务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主要内容包括：

- 1. 古树名木规划编制：**编制《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古树名木资源分析、保护经验与现状问题总结、保护目标与定位、保护内容梳理、保护制度落实、保护技术指导与创新、历史文化内涵挖掘、近期行动计划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 2. 古树名木体检：**对房山区 1684 株在册古树名木进行体检，通过基础体检和精细体检摸清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资源本底状况，体检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确认、生长环境评价、生长势分析、已采取复壮保护措施情况与分析、树木损伤情况评估、树木倾斜、空腐情况检测、病虫害发生情况等 40 余项内容，填写纸质版和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需经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审核通过。
- 3. 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基于“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的管理理念，通过数据采集、分类、统计分析等手段，获取全流程的古树名木生长、养护、体检、预警等信息，生成统计分析报表，打造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高保真管理驾驶舱，实现保护管理过程相关信息的形象化、智能化展示，与市级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实现市、区两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无缝衔接，提供“一站式”的古树名木保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地点）完成全部委托内容。

2. 乙方应当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提交成果：

成果规格和格式：

（1）**古树名木规划编制：**保护规划成果以规划文本 Word 格式、规划说明书 PPT 格式、规划图册 JPG 格式提交；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及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古树名木现状情况分析、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规划总则与定位目标、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近期实施行动计划。

（2）**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体检成果以纸质古树名木体检报告和 WEB 端电子古树名木体检报告格式提交；成果内容包括《北京市古树名木健康状况体检报告》中所有八大项内容的填写。

（3）**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平台成果以手机 APP、电脑 Web 端管理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的形式提交。

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平台成果内容包括手机 APP3 套，体检人员版、管护人员版、专家版。体检人员版的主要功能包括体检信息填报和问题上报，支持基础体检和详细体检，支持采集 GPS 位置和古树特征照片等重要信息。管护人员版的主要功能包括定期管护、巡护，在管护过程中可以随时填报问题。专家版的主要功能包括专家现场诊治、问题上报和查看历史诊治记录等；电脑 Web 端管理平台 1 套，供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及辖区内的街道、乡镇、体检单位/管护单位/复壮单位使用。功能需要包括古树一张图、统计分析、体检管理、复壮管理、养护管理、诊治管理、古树名木考核等基础功能；微信公众号 1 套，微信公众号支持公众查看古树名木宣传信息，查看或收听古树名木故事，参与各类古树名木保护活动。发现病虫害或倾倒、人为破坏等紧急情况时，公众可以上报。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内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

图纸、数据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
3. 甲方负责协调调研、体检和综合管理平台工作所需场地，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出入便利；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别支付报酬。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需经专家评审及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验收合格。

六、项目总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合法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支付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造成甲方延迟付款，

甲方免责)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天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乙方提交《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古树体检报告》和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平台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15天,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根据房山区财政评审结果拨付剩余价款。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进度交付阶段性成果、未按约定交付合格成果,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减收报酬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的成果应达到该阶段成果合格要求为准;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2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逾期3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但财政拨款逾期除外。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费用,同时交付时间顺延,具体增付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对于新增部分可终止履行,其他内容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 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7.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乙完成的所有成果，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费用后，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成果。乙方应当确保依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国内政策法规变化不视为不可抗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附件；（如有）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合同编号：)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文件/合同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_____。

请贵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处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格式进行适当修改。

第五章 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时须按完成本项目所委托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按非固定价格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包含了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全部成本、合理利润、税费、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类风险等）。供应商未填报的部分，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所需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表的有关项目单价或总报价中。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涉及本采购项目完整性或属本采购项目所必需，且是满足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要求所必须的任何设备、材料、技术文件、服务和需完成的工作等，供应商应自行分项补充报价，否则其所需全部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调整等）予以变更。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对报价进行仔细研究，不得因某一分项的报价偏低而人为地把另一分项的报价抬高。采购人在评标时将重视每一项报价的合理性。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应由供应商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 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古树名木规划编制			供应商须对此项报价组成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2	古树名木体检			供应商须对此项报价组成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3	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供应商须对此项报价组成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4				
5				
6				
...			供应商须对此项报价组成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总计	_____元		

注：此表中，分项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总价应和投标书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古树名木规划编制					
小计		元（计入报价汇总表总价）				
2	古树名木体检					
小计		元（计入报价汇总表总价）				
3	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小计		元（计入报价汇总表总价）				
4						
小计		元（计入报价汇总表总价）				
5						
小计		元（计入报价汇总表总价）				
6						
小计		元（计入报价汇总表总价）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文件及自身情况，对每一项任务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文件/合同编号：_____）。本文件签署人受正式委托，兹以供应商的名义并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套投标文件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完全接受上述招标文件、包括补遗和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对本次招标进行投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对该合同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楚，并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如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如有时）将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5. 我方同意提供由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并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投标文件内容派遣所报专业人员实施合同。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_____

此处应附上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 在本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注：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 授权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居民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有效 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2)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详细工作内容），占全部工作的____%；

（2）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详细工作内容），占全部工作的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如联合体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联合体成员所提交的技术评审成果，其法律效力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认可，并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企业声明函及承诺书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须注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录：（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须注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摘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对真实性负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履约承诺：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2018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 营业状况承诺：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投标报价表

详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格式。

6. 供应商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		
	帐号			其它人员（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合法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3) **供应商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本单位（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关于资信证明说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①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

7. 类似项目业绩

承接或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单位	项目及投资规模	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年份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 款。

（2）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可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验收文件或业主证名材料或相关成果资料等。

8. 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其中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意义和工作目的的理解程度、实施保障、技术方案；项目整体工作方案、分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配套技术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外业安全文件作业方案、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等，如供应商有其它建设性建议或其他技术方面的资料也应当在此说明。

9. 项目组织实施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拟建的组织机构图及后备资源情况说明，并按如下内容和要求提供各主要人员的详细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

表 9-1 拟投入的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担任职务	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或岗位（培训）证书	从事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9-2 拟投入的人员履历表（格式）

（对表9-1中的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应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或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文件偏差表

文件偏差表

项 目	条款编号	偏差内容	备 注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列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证明材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12. 采购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如有）

供应商应将采购标过程中所有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应的确认函按编号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加在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已全部收悉。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在本章节中提交。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包括**古树名木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体检、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三部分。

为加强北京市房山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首绿办字【2020】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意见〉的通知》（首绿办字〔2019〕15号）等精神文件要求，针对房山区古树名木开展规划编制、体检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房山区古树名木资源丰富，共有古树名木1684株，其中一级古树155株、二级古树1524株、名木5株。古树名木分布于22个乡镇、92个管护责任单位。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可以仅对部分内容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背景和目标

恰逢“十四五”工作开局之年，按照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和新时期首都园林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提升对古树名木绿色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建议筹建、完善古树名木档案、数据库，完成区古树名木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工程。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是首都推进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古都风韵的迫切需要，是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举措。对古树名木进行资源普查和健康调查、摸清资源本底，才能更有效的落实管护责任，使古树名木资源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从而进一步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邓乃平局长指出：（1）针对古树名木保护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缺乏的问题，要组建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有效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2）针对全市古树名木大多分散在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要加强与文物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保护古树名木的联动机制，确保在文物修缮过程中让古树名木也得到有效保护；（3）在贯彻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落实属地责任方面，要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4）围绕如何让古树“活起来”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历史，讲好古树故事，谋划好活动载体，多形式、生动地宣传生态文明思想。

作为房山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一直非常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2021年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有以下几项重点工作：（1）组织编制区级《古树名木保护与发展规划》；（2）完善区级古树名木专家库；（3）推进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工作，搭建区级信息化管理平台；（4）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

2018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和房山区的古树名木中有相当一部分处于亚健康状态，有大约三分之一的高龄古树处于衰弱状态。古树生长势衰弱和濒危的主要原因是古树周边人流量大，生长环境遭到了一定的人为破坏；周边有永久性或者临时性建筑物、杂物、拆迁处古树生存环境恶化遭建筑垃圾包围等，侵害了古树的生长环境。因此，要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为古树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加大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宣传力度，呼吁更多市民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及复壮工作。

基于“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的管理理念，通过数据采集、分类、统计分析等手段，获取全流程的古树名木生长、养护、体检、预警等信息，生成各类统计分析报表，打造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高保真管理驾驶舱，实现保护管理过程相关信息的形象化、智能化展示，与市级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实现市、区两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无缝衔接，提供“一站式”的古树名木保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2. 技术要求

2.1 古树名木规划编制

工作目标：编制《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应严格落实 2021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对各区、有关单位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求，科学指导房山区全面系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充分挖掘全区古树名木生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研价值，提出古树名木保护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启动，完善组织协调，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规划编制单位与其他行政部门、各管护单位的工作沟通，配合规划评审。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古树名木资源分析、保护经验与现状问题总结、保护目标与定位、保护内容梳理、保护制度落实、保护技术指导与创新、历史文化内涵挖掘、近期行动计划制定、规划实施保证措施等内容。

2.2 古树名木体检

技术要求：对房山区 1684 株在册古树名木进行体检，通过基础体检和精细体检摸清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资源本底状况，体检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确认、生长环境评价、生长势分析、已采取复壮保护措施情况与分析、树体损伤情况评估、树体倾斜、空腐情况检测、病虫害发生情况等 40 余项内容，需要填写纸质版和电子版体检报告。古树名木体检主要采用的调查办法包括专家现场调查、钢棒探测、应力波木材检测仪、空腐率测定、叶绿素荧光测定、室内土壤理化分析等。

依据基础体检和精细体检的相关要求填写全部 1684 株古树名木纸质版体检报告及电子版体检报告并上传至古树名木体检平台（Web）。体检报告需经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审核通过。

2.3 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要求

基于“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的管理理念，通过数据采集、分类、统计分析等手段，获

取全流程的古树名木生长、养护、体检、预警等信息，生成各类统计分析报表，打造房山区古树名木保护高保真管理驾驶舱，实现保护管理过程相关信息的形象化、智能化展示，与市级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实现市、区两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无缝衔接，提供“一站式”的古树名木保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采购内容：

①**手机 APP3 套**，体检人员版、管护人员版、专家版。体检人员版的主要功能包括体检信息填报和问题上报，支持基础体检和详细体检，支持采集 GPS 位置和古树特征照片等重要信息。管护人员版的主要功能包括定期管护、巡护，在管护过程中可以随时填报问题，还可以对古树进行复壮管理。专家版的主要功能包括专家现场诊治、问题上报和查看历史诊治记录等。

②**Web 端管理平台 1 套**，供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及辖区内的街道、乡镇、体检单位/管护单位/复壮单位使用。功能需要包括古树一张图、统计分析、体检管理、复壮管理、养护管理、诊治管理、古树名木考核等基础功能。

③**微信公众号 1 套**，微信公众号支持公众查看古树名木宣传信息，查看或收听古树名木故事，参与各类古树名木保护活动。发现病虫害或倾倒、人为破坏等紧急情况时，公众可以上报。

项目实施：

(1) 项目调研工作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开展，为保障本项目设计工作的科学性，调研内容要全面、系统，相关数据资料翔实可靠。

(2) 项目顶层设计方案系统科学，总体布局设计合理，有关设计内容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又能满足未来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

(3) 项目提出的经费预算和进度安排要科学合理，预算定额符合信息化有关标准要求。

(4) 需求分析报告、顶层设计大纲、设计报告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认可。

(5) 项目成果提交规范齐全。

(6) **进度要求**

工作名称	工作周期	工作内容	备注
需求分析阶段			
1.项目需求分析	15 日	广泛调研，搜集资料，需求分析	
系统架构设计和详细设计			
2.概要设计	5 日	系统架构设计	
3.详细设计	10 日	系统详细设计	
系统开发与测试			
4.开发	20 日	系统开发，详细编码	
5.测试	15 日	集成测试	
		系统测试	
部署、试运行、系统优化与完善			
6.部署、试运行	4 日	系统线上部署	
		试运行	

工作名称	工作周期	工作内容	备注
7.问题修正、系统优化与完善	2021-12-31 前完成	问题修正	
		系统优化与完善	

(7)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组具有相关园林信息化建设、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调研、成果咨询和审查等工作。

(8) 提交成果

① 《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服务部分验收报告》；

② 手机 APP；

③ Web 管理平台；

④ 微信公众号。